

#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“三新”教师培养管理办法

## (2021年3月修订)

为了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各环节管理，促进教师的培养和成长，不断形成以老带新、互促共进的教学氛围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华中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》精神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主要对象

学院进校未满三年的青年教师或新开课程的任课教师，每位青年教师指定1名副教授及以上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指导教师。

### 二、青年教师培养要求

#### 1、听课及学习培训

听课主要为本科生的理论课（含观摩课）、实验课（含实践示范课）等，重点为本系或教研室或课程组教师所授的专业课程。学习培训主要为名师讲坛、教学研究报告等。

#### 2、听课任务及学习培训要求

(1) 进校未满三年的青年教师，第一年不少于50学时，教学研究报告不少于3次；第二年不少于40学时，教学研究报告不少于2次；第三年不少于30学时，教学研究报告不少于1次。

(2) 新开课程任课教师当年不少于30学时。

3、教师听课须用学校印发的听课记录本，准确记录听课时间、地点授课教师等，规范书写听课主要环节内容等。

### 三、指导教师工作职责要求

1、指导教师工作职责为指导青年教师指定教学计划、备课、听课等。

2、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青年教师制定教学计划或备课不少于4学时，听课不少于6学时。

### 四、任务落实及检查

1、2020-2021-2学期“三新”教师培养指导及听课安排另见附件。

2、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在期中、期末定期检查统计指导记录及听课记录。

3、对指导教师和“三新”教师，依据核定的工作任务和统计数据，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年终核算一定的奖励金工作量。对未完成核定任务或听课弄虚作假的将予以通报，取消年度评奖评优资格。

本办法自学院教指委会通过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学院教指委研究决定。

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 
2021年3月5日